

元智大學運動績優獎助金頒授辦法

87.4.27 室務會議訂定
87.4.2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89.4.16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0.5.14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9.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運動績優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對象係本校依法成立之代表隊員及擔任代表隊教練之本室專任教師。並以參加左列單位舉辦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一、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單項運動競賽
- 二、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運動聯賽。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左：

一、團體項目

- (1)第一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
- (2)第二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 (3)第三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 (4)第四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團體項目設有五、六、七、八名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三、個人項目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保齡球及其他個人項目（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左

- (1)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學金捌仟元整。
- (2)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學金陸仟元整。
- (3)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 (4)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四、個人項目設有五、六、七、八名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五、個破全國大專運動會記錄者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

六、教練獎勵（各項代表隊獲得優勝者頒發教練獎金標準如列）

- (1)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
- (2)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 (3)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 (4)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整。
- (5)若設有五、六、七、八名錦標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 (6)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保齡球及其他個人項目等隊教練以獲獎學生中最優成績之名次為獎勵標準。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各項獎勵，每人每學年限擇一項目之最佳成績申請。

第五條 團體項目適用於八隊以上（含八隊）參賽之競賽。

第六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